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87)高四字 87094969 號函暨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檢附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特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另依據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 87136363 號函修訂及教育部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94.07.22 台技三字第 0940098544 號函、104.07.2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訂。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學生申請獎補助案件，爰依本辦法組成「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派 1 人(各學院代表自行推選產生，遞補 2 人，開會前一個月名單送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中心、國際事務處各推派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派 1 人，共 12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執行秘書簽請學務長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獎補助案之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獎補助之。

三、「審查委員會」各學院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其任期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審查委員會」得就第三條所列金額予以修正，以符合時宜。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項目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項，申請條件如下：

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符合各項獎補助項目之條件者均可申請：

一、助學金：

(一)生活學習獎助金：

1.補助對象：依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2.審查及補助方式：依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

1.補助對象：

凡父母或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勞委會相關主管機構規定辦理。

2.審查及補助方式：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補助者，每名每學期補助伍仟元。學期中申請核准者，於該學期仍予補助伍仟元。本項救助金發放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三)急難救助金：

1.救助對象：

遇突發急難或重大意外事件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以致求學有困難，經師長確認予以推薦者。

2.審查及補助方式：

隨時均可申辦(含寒、暑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以專案簽請學務長審議，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每一個案以補助壹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補助金額，但以不超過伍萬元為限，一次發放。

(四)家庭清寒助學金：

1.補助對象：

進修推廣部之家庭清寒學生，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2.申請審查方式：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家庭清寒證明向各系提出申請，經進修推廣中心初審核可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補助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 16,000 元，分兩次發放，每次發放 8,000 元。

(五)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1.補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品行優良及相關審核標準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者(含應屆畢業生)，依學務處承辦單位公告受理時程提出申請。

2.審查及補助方式：

配合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訂定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倘有變更，則依教育部及本校新規定之辦法辦理。

二、獎學金：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實施。

獎勵對象及標準：

1.各班上學期智育成績前三名，且所修各科成績均及格。

2.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行善銷過亦不得申請)，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審查之。

3.上學期所修習之本院科目至少需達 1/2 (含) 以上。

4.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建築學系一、二、三、四年級)修課須達十六學分(含)以上，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修課須達九學分(含)以上；進修部各年級修課須達六學分(含)以上。於學期中修習屬全時段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得僅修習專業實習課程。

符合上述標準者，須於發給獎勵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喪失受獎資格，所造成之缺額不予遞補。

審查及獎勵內容：

1.依教務處及進修推廣中心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提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發獎學金：

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 2,000 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 1,000 元整

3.智育成績並列之評比方式：

(1)以個人修習學分數為主要評比，高者錄取。

(2)修習學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為次要評比。

(3)修習學分數及操行成績皆同，該班未並列名次之學生核發原獎金，餘額為並列該名次之學生均分獎金。

(二)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1.獎助對象：

(1)日間部：

凡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議長、部長級(含)以上幹部，在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社團評鑑成績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學生會為社團評鑑協辦單位，各工作組仍需參與評鑑並依評鑑等級申請)，操行八十分(含)以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經社團指導老師及業務承辦老師推薦者。

(2)進修部：

凡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操行八十分(含)以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經社團指導老師及業務承辦老師推薦者。

2.審查及獎助方式：

(1)日間部：

每學年申請一次，依前一學年擔任之社團職務於新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社團評鑑特優獎(且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每名發放陸仟元為上限，社團評鑑優等獎(且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每名發放肆仟元為上限，社團評鑑績優獎(且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每名發放貳仟元為上限。本獎助金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社團負責人獎勵人數至多佔該學制社團總數之二分之一。

(2)進修部：

每學年申請一次，依前一學年擔任之社團職務於新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進修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社團負責人(含學生會)經指導老師推薦，每名發放陸仟元為上限，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經指導老師推薦，每名發放肆仟元為上限。本獎助金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社團負責人獎勵人數至多佔該學制社團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受獎人數至多佔該學制組長級(含)以上幹部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

1.獎助對象：

經本校「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專案審核通過後之學生。

2.審查及獎助方式：

依本校「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四)入學獎學金：

日間部：依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辦理。

進修部：

1.獎助對象：以該學期實際辦理註冊且就學者為限。各系分別由各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中遴選成績最優者。如不同管道之間採相同錄取標準，則視為同一招生管道，擇優發放獎學金。

2.審查及獎助方式：由進修推廣中心依本辦法之規定造冊，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次發放。獎學金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年度預算核定之。已獲入學獎學金獎助之新生，如因故於該學期辦理休學則取消其獎助資格，已領取之入學獎學金則需繳回。

(五)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

1.申請資格：凡在本校註冊就讀之學生，大學部須到校就讀滿一年(研究生不受此限)，得申請本項補助。發表及提出申請時申請人皆需完成註冊就讀。

2.審查及獎助方式：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實施。

第四條 為加強弱勢照顧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條補助辦法：

一、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應為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家庭年所得學士班未逾新臺幣 90 萬元/碩博士班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及未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依承辦單位公告受理時程提出申請。

(二)審查及補助方式：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辦理，倘有變更，則依據教育部新規定之辦法辦理。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70 萬以下補助 20,000 元；70-90 萬補助 15,000 元。碩博士學生依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第一級 30 萬以下補助 16,500 元；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

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於新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各學系提出申請。

(二)補助方式：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實施。

三、緊急紓困金：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核發。應附資料：1.相關證明文件。2.戶籍謄本。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一)新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舊生於每學期末逕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應附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2.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 3.低收入戶住宿減免申請書。

(二)核定獲得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者，應配合該學期：

- 1.於學生宿舍或學務處生輔組之服務學習 40 小時。
- 2.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時數，若未完成服務時數則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優惠。

第五條 為顧及公平原則及發揮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精神與最大效益，以獎補助更多學生之就學，本辦法中性質相近之各項獎助學金以擇一申請領取為原則。

第六條 凡申請本辦法之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經核定獲得補助者，應配合該學期服務學習 30 小時；申請家庭清寒助學金經核定獲得補助者，應配合該學期服務學習 80 小時。得由服務學習使用單位負責督導執行，若服務學習成效不佳時，經考核後，得停發或取消之，並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規定由本校每學年度提撥學雜費(含進修推廣中心)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支付，並開立專戶提存，專款專用。

第八條 研究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